

“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培养方案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由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政府管理学院牵头，联合法学院和社会学系开设。

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政府管理学院、法学院、社会学系等院系的老师，曾参与多门跨学科的研讨课、学术会议、新生讨论班和通识教育系列课程。“政治、法律与社会”的本科联合培养项目，希望能在已有尝试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大学类似项目的经验，系统地推动从社会科学研究的总体视角出发，建设高水平的本科生教育，创造优良的读书氛围，培养学生系统掌握政治学、法学与社会学交叉领域的理论、方法与技能，为他们进一步在相关跨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打下宽广的基础，为党政机关、社会组织和科研机构培养视野开阔、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适应力强，能够引领未来的领导型人才。

选修“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的学生，其原所在院系学籍不变。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政府管理学院、法学院和社会学系共同设立项目教学委员会，教学办公室设在中国政治学研究中心。

本项目旨在创造学生与老师共同读书、调研和切磋交流的学术共同体。重点训练学生交叉学科的思维能力和提升实践水平。

1、小班特色教学与导师制

本项目专门开设五门特色课程（含特色基础课程《中国政府与政治（春）》和四门特设核心课程）和为期一周的实践课程，实行小班教学。项目组织跨学科一流导师团队。根据双向选择原则，项目教学委员会和参加“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的学生，共同商定指导教师，指导课程选修与课外自主阅读，并可以担任学生的学术与实践导师，及本科科研指导教师。

2、招生机制

本项目面向人文、社科学部和元培学院选择人文、社科学部相关院系专业的本科二年级学生开放报名，每年招收和培养的学生不超过 20 名。首届招生 2017 级本科生 20 名。2022 年本项目面向 2021 级本科生 20 名。2022 年 5 月起招生，2022 年秋季开学。

3、退出机制

在修读“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期间，同学可以随时向项目教学办提出书面申请，退出项目，已经完成的学分，将按北京大学现有本科培养方案，根据各院系具体规定，转变为相应类型的限选课或选修课学分。如第三学年（大学四年级）五月份未能通过结业答辩，视为自动退出该项目。

4、结业答辩

参加“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的同学，在四年级春季学期结束前与导师协商，在政治、法律、社会学科专业范围，特别是在交叉领域内确定结业答辩选题，通过答辩，汇报自己对相关文本和主题的思考，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问题。

5、未来发展

“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鼓励和指导同学未来在相关院系攻读硕士和博士（直博）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项目旨在融通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三大学科领域，培养“懂自己、懂社会、懂中国、懂世界”，具有开阔的政治格局、严谨的法律思维和深厚的社会责任感的未来领袖人才。

三、培养要求

- 1、所有课程设计有利于培养共和国优秀公民的素质和引领未来的能力。
- 2、系统掌握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思维方式，了解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的发展动态与理论前沿。

3、提升综合运用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理论和方法提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在导师指导下初步完成研究计划，具有创新性思维和独立研究能力。

5、完成《北京大学“政治、法律与社会”联合培养项目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学分要求，完成结业答辩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四、获得项目证书要求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完成“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的规定的39学分，在本科主修专业毕业时同时授予北京大学“政治、法律与社会”项目荣誉证书。

五、课程设置

1、项目必修课：27 学分

1-1 基础必修课：14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3232960	中国政府与政治（春）	3	3	0	春季
02930010	法理学	4	4	0	春季
03130010	社会学概论	4	4	0	春季、秋季
02930218	社会科学经典与前沿	3	3	0	春季

1-2 项目特设核心必修课：10 学分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3233390	当代中国的政治、法律与社会	3	3	0	秋季
03233050	新政治学	3	3	0	秋季

02930192	法律思维与法学方法	2	2	0	秋季
03132130	社会学与中国社会	2	2	0	春季

1-3 实践与调研：3 学分

本项目要求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与政治、法律与社会实践与调研，并撰写报告（3000 字以上），由导师做出成绩评定。

2、项目选修课：12 学分（*号课程为所在院系的专业必修课）

2-1 政府管理学院开设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3230020	政治学原理*	3	3	0	秋季、春季
03232580	行政学原理*	3	3	0	秋季
03232620	宪法与行政法学*	3	3	0	春季
03231620	公共政策分析*	3	3	0	秋季
03232630	经济学原理*	3	3	0	秋季、春季
03230780	中国政治思想史*	3	3	0	秋季、春季
03230790	西方政治思想史*	3	3	0	春季
03230040	比较政治学概论*	3	3	0	春季
03232840	政治学研究方法*	3	3	0	春季
03232970	当代西方政治思潮*	3	3	0	秋季
03230770	中国政治制度史*	3	3	0	秋季
03232980	地方政府与政治*	3	3	0	春季
03232990	西方政治制度*	3	3	0	春季

03232600	政治学前沿	3	3	0	春季
03232270	政治学阶梯：体系与问题	4	4	0	秋季
03232850	政治心理学导论	3	3	0	春季
03232860	计算政治学	3	3	0	春季
03231700	政党学概论	3	3	0	春季
03232870	欧洲政治思想史	3	3	0	春季
03232460	公共组织行为学	3	3	0	秋季
03232430	西方政治思想原著选读	3	3	0	春季

2-2 法学院开设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2930060	宪法学*	3	3	0	秋季
0293008a	民法总论*	3	3	0	秋季
02930980	债权法*	4	4	0	春季
02930030	中国法制史*	3	3	0	春季
02930152	刑法总论*	4	4	0	春季
02930050	民事诉讼法学*	3	3	0	秋季
02930153	刑法分论*	4	4	0	秋季
02930970	物权法*	2	2	0	秋季
02930216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2	0	秋季
02930920	刑事诉讼法*	3	3	0	春季
0293007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	4	0	春季

02939995	国际私法*	2	2	0	秋季
02930890	经济法学*	3	3	0	秋季
02930480	国际公法*	3	3	0	秋季
02930470	商法总论*	2	2	0	春季
02930340	国际经济法*	3	3	0	春季
02930180	知识产权法*	3	3	0	春季
02930040	西方法律思想史	3	3	0	秋季
02930144	法律和社会科学	3	3	0	春季
02930212	人工智能的法律治理	3	3	0	春季
02930780	刑事执行法	3	3	0	秋季

2-3 社会学系开设课程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践总学时	选课学期
03131010	社会学专题讲座*	2	2	0	秋季
03131500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4	4	0	春季、秋季
03131740	中国社会学史*	2	2	0	秋季
03130150	社会人类学*	3	3	0	秋季
03130210	社会心理学*	4	4	0	春季、秋季
03131190	社会工作概论*	4	4	0	春季、秋季
03132110	论证性论文写作*	2	1	0	春季
03100130	国外社会学说（上）*	2	2	0	春季、秋季
03130020	国外社会学说（下）*	2	2	0	春季、秋季

03130120	社会统计学*	4	4	0	春季、秋季
03130050	中国社会思想史*	2	2	0	春季
03131260	数据分析技术*	2	2	0	春季
03130590	中国社会	2	2	0	秋季
03130560	组织社会学	2	2	0	秋季
03130470	社会政策	2	2	0	秋季
03131520	马列经典著作选读	2	2	0	春季
03130880	西方社会思想史	3	3	0	秋季
03130940	人类学导论	2	2	0	秋季

说明：

1. 跨学科限选专业课部分，政府管理学院、法学院以及社会学系学生不能选择上述列表中各自所在院系的必修课以作为本项目的限选课学分；非本院系的另外两院系所开设课程至少各选一门。

例如政府管理学院学生不能选择“政府管理学院开设课程”中的*号课程作为本项目的限选课学分，而必须在法学院与社会学系开设的课程中至少各选一门。法学院与社会学系学生同理。

2. 跨学科限选专业课部分，其他院系学生需在政治学类、法学类与社会学类中至少各选一门课程。对于选修培养计划所列课程之外的课程，可申请至多6学分的课程替换。学生需提前向教务老师提交申请书（阐明需替换的对象课程、替换理由以及所修课程与本项目的关联与意义）、课程大纲以及成绩单，经项目教学委员会评议确认。